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會長：劉漢麗

秘書長：彭彥鳴

電話：(02) 8771-1501

傳真：(02) 8772-1212

會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6 室

電子郵件信箱：ctdsary@ms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三），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中原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三、比賽項目：雙人舞競賽 12 項、雙人舞團體競賽 4 項、單人舞競賽 4 項、單人舞團體競賽 2 項。

（一）雙人舞競賽：

1、華爾滋

2、探戈

3、維也納華爾滋

4、慢狐步

5、快四步

6、森巴

7、恰恰恰

8、倫巴

9、鬥牛舞

10、捷舞

11、標準舞五項全能

12、拉丁舞五項全能

（二）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

1、標準舞團體對抗賽：由標準舞五項組成。

(1)華爾滋 (2)探戈 (3)維也納華爾滋 (4)慢狐步 (5)快四步

2、拉丁舞團體對抗賽：由拉丁舞五項組成。

(1)森巴 (2)恰恰恰 (3)倫巴 (4)鬥牛舞 (5)捷舞

（三）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

1、標準舞隊形舞

2、拉丁舞隊形舞

(四) 單人舞競賽：

- 1、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 2、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 3、男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 4、女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五) 單人舞團體編排舞競賽：

- 1、小團隊標準舞編排舞
- 2、小團隊拉丁舞編排舞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時間/日期	10月18日	10月19日 第一天	10月20日 第二天	10月21日 第三天
8:00~9:00		賽前練習 (裁判抽籤)	賽前練習 (裁判抽籤)	賽前練習 (裁判抽籤)
9:00~12:00		小團隊標準舞編排舞 小團隊拉丁舞編排舞 (初賽到決賽)	拉丁舞隊形舞 (初賽到決賽)	標準舞隊形舞 (初賽到決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 場地整理	中午休息 場地整理	中午休息 賽場地整理
13:00~19:00	14:00~16:00 技術會議 16:00~18:00 裁判會議	單人舞競賽： 男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女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拉丁舞團體對抗賽 標準舞團體對抗賽 (初賽到決賽)	雙人舞競賽： 拉丁舞五項全能/ 及拉丁舞單項： 森巴/恰恰恰/ 倫巴/鬥牛舞/捷舞 (初賽到決賽)	雙人舞競賽： 標準舞五項全能/ 及標準舞單項： 華爾滋/探戈/ 維也納華爾滋/ 慢狐步/快四步 (初賽到決賽)
當天下午 競賽/會議 結束後	彩排： 小團隊標準舞編排舞 小團隊拉丁舞編排舞 (除裁判長外所有 裁判都必須離席)	彩排： 拉丁舞隊形舞 (除裁判長外所有 裁判都必須離席)	彩排： 標準舞隊形舞 (除裁判長外所有 裁判都必須離席)	預定 19:00 前結束

五、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 (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 報名規定：

- 1、雙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雙人舞競賽之其中一項。
- 2、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各由 5 對選手組成，候補各 1 對（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對抗一項舞科，不得重複）。
- 3、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由 4~8 對選手組成，由 8 對選手組成之隊伍可增加候補 2 位，每對選手由男女各一人組成（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參加拉丁舞或標準舞其中一個項目，不得重複）。
- 4、單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單人舞競賽之其中一項，且不得參加雙人舞競賽。
- 5、單人舞團體編排舞競賽：小團隊參賽隊伍由 4~12 位選手組成，由 12 位選手組成之隊伍可增加候補 1 位；選手不得同時參加標準舞編排舞和拉丁舞編排舞。
- 6、選手不得同時參加雙人舞競賽與單人舞競賽，但單人舞團體編排舞競賽、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或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則不在此限。
- 7、每一項目中，每個縣市代表隊限報名一個隊伍（人、對、隊）。

六、註冊：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未明列於本技術手冊之規則皆參照 WDSF 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最新公佈之運動舞蹈規則辦理。

(二) 比賽規定：

- 1、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必須依照 WDSF 世界運動舞蹈總會之成人組服裝規定。
- 2、參賽人員：
 - (1) 參賽人員必須遵守賽程表之場序出賽並提前一個場序完成點錄，大會司儀宣佈選手入場後逾 3 分鐘並經三次唱名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 (2) 單人舞團體編排舞競賽、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及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 12 名者（參賽隊伍達 18 隊時）或前 9 名者（參賽隊伍為 10~17 對時）進入準決賽，準決賽成績前 6 名者進入決賽；參賽隊伍未超過 9 隊時，直接進入準決賽，未超過 6 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 (3) 雙人舞及單人舞競賽，採六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參賽選手初賽成績前 12 名者進入準決賽，參賽選手未超過 12 隊直接進入準決賽，準決賽成績前 6 名者進入決賽並依據成績排序（參賽隊伍為 5~6 隊仍須進行準決賽）。
 - (4) 六強一對一決鬥單淘汰排名決賽制分三回合，共 8 場決鬥，其中第 4 場決鬥為第一回合進入敗部隊伍之集體競賽（敗部復活賽），該場成績最優者得復活再次進入第二回合比賽，未復活之隊伍依該場成績排出第 5 名到第 6 名；第 5 場及第 6 場之勝部進入第三回合之金牌戰、敗部進入銅牌戰。
 - (5) 雙人舞及單人舞競賽拉丁舞五項全能組決賽第一回合跳恰恰恰、倫巴、捷舞，第二回合跳鬥牛舞、倫巴、森巴，第三回合跳森巴、恰恰恰、捷舞；標準舞

五項全能組決賽第一回跳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第二回跳華爾滋、維也納華爾滋、慢狐步，第三回跳探戈、慢狐步、快四步。

- (6)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 (7)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3、裁判人員：

- (1) 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 (2) 競賽計分採 Development 系統，每組抽出裁判 12 名。
- (3) 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位裁判員，每個代表縣市最多佔一位裁判員，具 WDSF 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員人數不限。
- (4) 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抽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籍裁判。
- (5) 在每一天的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 (6)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選手為三等親關係，請裁判於抽籤前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選手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選手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 (7)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國際裁判資格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 WDSF 世界運動舞蹈總會及 CTDSF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公布之運動舞蹈競賽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資訊管理：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運動舞蹈裁判長遴選原則（第 8 屆第 11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與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 A 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運動舞蹈裁判資格並於一年內有參加國家 A 級運動舞蹈裁判講習者中遴選，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不論資格。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體育館 2 樓視聽教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00 分，於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體育館 2 樓視聽教室舉行。